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林以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0樓

林心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以謙等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,328元，及自民國10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141,9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今巾

04 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46 萬 1,328 元)	1	利息	146 萬 1,328 元	105 年 6 月 30 日	114 年 10 月 2 日	(9+11 5/36 5)	5%	68 萬 6 18.52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4 萬 1,947 元